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1991號

債　權　人　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即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谷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俊生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又違反上開管轄規定之聲請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黃俊生設籍於桃園市桃園區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債權人聲請對該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7　日

民事庭法官　蔡孟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7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江靜玲